



什麼是耆英家居護理設施？

入院協議應包括什麼？

耆英家居護理設施 入院協議

買家敬請注意！**入院協議**是一份法律合約。作為一份法律合約，它訂明設施和住戶雙方的責任。入院協議各個設施不同。**在未簽署協議之前，請小心閱讀和研究內容。**

- 請索取一份副本回家細讀。
- 確保閱讀協議內提及的所有文件，例如院方規則和探訪政策等。
- 就協議的內容記下所有問題。
- 在簽名之前確保對方解答你的問題，能令你滿意。
- 使用協議澄清期望和談判護理需要及費用。
- 可考慮讓律師或消費者顧問為你評審協議。

協議必須清楚說明設施將提供什麼服務，以及費用。協議並須說明費用之收費方式、時間、和向什麼人收費，如何決定費率的改變，及任何退回費用的條件。其他規定入院協議須包括的項目有：

- 說明住戶的權利
- 住戶執行事前指示的權利（即：醫療護理授權書）
- 出院條件和通知程序
- 探訪政策
- 盜竊和遺失政策
- 投訴或申訴之程序
- 可能包括在住戶手冊內之院方規則和政策
- 是否有電子通訊儀器供失聰、聽力有問題或其他有傷殘情況者使用
- 其他院方沒有直接提供但通過別的服務者提供的服務（例如，理髮）
- 發牌機構檢查設施和評審紀錄之權力

終止協議之條款

設施就提供服務可收取多少費用？

設施可以收取任何市價能承受的費用！但是，**任何收費，在入院之前後，必須在入院協議上清楚訂明**。有些設施就所有的服務劃一或固定收費。但是，大部份的設施均設有固定收費，以及就加多之護理或服務，及／或護理程度有改變時另加收費。

- **加收費用很多時都是設施評估住戶需要後提出的——這是一個有關護理程度之計分制度**。請小心查詢固定費用提供之服務類型和頻密性，以及計分制度如何運作。例如，很多住戶在發現他們每週淋浴超過一次，或生病時需要食物送入房間時會有額外的收費，感到意外。
- **如設施為住戶提供特夠護理或善終護理，收費會較高**。再次，這些收費必須清楚的在入院協議上訂明。
- 如住戶是領 SSI 福利的，SSI 費率應包括所有基本服務的收費。**向領 SSI 福利住戶收額外費用**，只能限於提供特別膳食或私人房間。

設施是否可要求領 SSI 福利之住戶的家人，多付費用？

不。不可以向家庭要求補助 SSI 率，作為住戶入住或留住的條件。

- 家庭或其他人可代表住戶**自願的向設施捐款**。這些自願的捐款不是正式入院協議的部份，以及如沒有作出捐款，不可作為遷出住戶之根據。
- 為保護住戶的 SSI 和加州醫療資格，自願捐款必須直接捐給設施，而不是給住戶本人，並且必須只能用於護理和監督服務，而不是住宿，食物或衣物方面。

設施可不可收預付款？

或者可以。但入院協議必須清楚訂明所有預付款。

- **不可向領 SSI 福利之住戶收入院前費用**。
- 如設施收取入院前費用，必須向住戶或住戶代表提供一份書面聲明，說明收費之費用，以及是否可退回。如有任何部份是不可退回的，必須在聲明上訂明退款的條件。
- 設施先收第一個月和最後一個月的費用是常例。最後一個月的費用必須由設施用分開的帳戶保管。**注意：設施不可以收保金或損失保金或清潔費**。

設施可否加價？

可以。入院協議必須訂明費率如何會改變。**一般如增加收費，院方須給予六十天的書面通知**。如協議內有訂明，則可無須通知，

就提供更多服務（例如每週淋浴或洗澡次數增加）或護理程度有改變而加費。**有此改變時，應立刻通知住戶和住戶的醫生及／或負責者。**此類「自動」加費通常是在院方重新評估住院者需要後提出的。同樣的，當政府通知住戶其 SSI 生活費用有增加時，住戶每年的 SSI 生活費增加亦即告生效。

有關入院協議尚有什麼需要知道的呢？

- **小心閱讀院方規則或政策。**它們看來是否合理？請特別留意可能影響你生活風格（例如，限制離開設施）或生活質素（例如，寧靜的時間或入睡的時間，固定或彈性的膳食時間）的政策？
- **同時留意院方有關訪客的政策。**探訪政策應該是鼓勵家人和朋友常來的。再次，政策是否符合你的需求？如不，詮釋和實施政策是否有靈活性？
- **院方不能規定住戶用某家藥物或醫療用品供應商。**
- 越來越多的設施在他們的入院協議法律語言中，包括保護院方責任的項目例如**規定用仲裁方式解決所有糾紛**。這可消取住戶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例如打官司的權利。法律已准予在律師的建議下，人們可選擇仲裁的方式，那是最節約的策略。

入院協議什麼時候起生效？

為使文件具法律約束力，協議必須是自願的，由院方和住院者（或住院者代理或法律代表）簽署及署上日期。此亦適用於任何入院協議的附件，例如院方規則。協議未來如有任何改變必須用書兩訂明，並由雙方簽名和署上日期。

- 入院協議的原本，必須保留在設施住院者檔案內，並向住院者（或其代理或法律代表）提供一份副本。
- 在檔案保留一份入院協議副本，以備回答或解決問題時供參照。
- 如由住戶以外的人簽署協議，應確保此人不會成為「法律負責方」——即負責支付院方費用者。

如何可終止協議？

住戶或住戶代理或法律代表可在發出**三十天的書面通知**後，終止協議和離院。協議在住戶去世後自動終止，除非另有訂明。

注意：根據 Title 22 Regulations 規定，住戶或負責者在住戶去世後無須再負付款之責任，除非書面另有訂明或法庭下令。重要的在簽約時，應注意你同意付什麼。

那麼退款呢？

如住戶決定或因病需要搬走，大部份的設施均不會退款，**除非住戶有給予三十天前的書面通知**。消費者應提出退款要求。

- **小心評審入院協議有關退款之條件**。法律規定只有在兩個情況下可退款：住戶去世，及州發牌辦事處規定由於健康或安全風險，需要住戶搬往別處。
- **要求退回所有住戶已付但沒有使用房間或公寓的款項**。
- 將所有個人物件儘早移走，使房間可供新的住戶使用。請注意是否已有新住戶入住。
- 支持要求退款的論據，例如指出因為住戶中風，無法給予適當的通知。
- 以及在所有的情況下，如住戶需要提早離開可能是院方的責任時（例如，住戶跌倒需要做手術和度復），應要求退款。

與此最有關係的法律和規則，是加州健康和安法 1569.159, 1569.2, 1569.312, 1569.64, 1569.651, 1569.655 條，及加州法令第 22 款第六節，87568, 87587 條，及社會服務處社區護理發牌政策備忘錄，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。

查詢詳情，請聯絡：

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

650 Harrison Street, 2nd Floor, San Francisco, CA 94107

1-800-474-1116 (只限用戶) 或 **415-974-5171**

或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.canhr.org

RCFE 用戶計劃部份經費承 Evelyn and Walter Haas, Jr. Fund 資助。

©版權所有，CANHR, 2001.0203